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18.7397	1,807.78	7,709,742.20	266.37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4.0640	67.58	3,927,198.11	13.41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49	3.35	11,364.00	-
	三、保险经纪	0.0008	0.14	1,080.00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17.02	57,117.68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6.3094	237.31	55,216.50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个人代理）	8.3606	1,482.38	3,657,765.91	252.96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6572	2,859.66	94,547,677.17	1,192.95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2299	1,852.45	88,816,363.94	958.32
	二、保险专业代理	0.2877	186.60	191,944.00	50.90
	三、保险经纪	0.0055	90.05	396,305.70	54.83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个人代理）	0.1341	730.56	5,143,063.53	128.90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